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本所注册会计师刘延东、陈攀峰的问询函的回复

闽华兴所(2018)函字 E-00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提出的《关于对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刘延东、陈攀峰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75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已收悉。

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问询函第 1 点提到: 你们对 “公司本报告期通过签订三方协议方式将账面应收四家客户款项共计 8,868.17 万元与应付喀什某公司款项对抵” 事项出具保留意见的原因是 “公司未能提供债权方相关信息, 我们无法核实该对抵交易的真实性和合理性。该项交易影响相关债权债务的列报准确性、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请你们逐一说明出具保留意见的影响因素已经消除的依据, 并说明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

说明如下:

众和股份对抵减少的应收款项分别为对 SD 公司、YX 公司、XS 公司和 QD 公司等四家客户的应收货款。

对于该四家客户的应收货款的形成及余额我们均已在业务发生当期发询证函, 并取得对方的询证函回函确认, 对于未及时回函的, 我们也到其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访谈并的到访谈确认。

众和股份对抵减少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喀什某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款。

我们在众和股份 2016 年年度审计时了解到:

2016 年 YX 公司因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纠纷作为被告, 而先后被福建海峡银行某支行、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提起法律诉讼。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2016 年 XS 公司存在因自身向金融机构借款到期未能清偿本息、对外担保的被保证人向金融机构借款到期未能清偿本息，而陆续被多家金融机构提起诉讼，部分诉讼事项已收到法院判决执行的判决书；2016 年 8 月，当地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 XS 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2016 年 QD 公司存在因民间借贷纠纷事项被提起法律诉讼。

SD 公司 2016 年也未有还款记录。

综上，我们认为 YX 公司、XS 公司、QD 公司在 2016 年均存在经营状况恶化、支付困难的情况，SD 公司存在相关偿债能力不确定的情况，在该情况下众和股份对抵减少的应收款项属不良资产，相关对抵事项未能获得喀什黄岩的回函确认，对抵事项的合理性和真实性证据不充分。因此，我们对该对抵相关事项予以保留。

审计报告日后众和股份向我们提供了喀什某投资有限公司的询证地址。我们依地址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向该公司发出询证函，截至目前未能收到该公司的回函确认。

我们获取并审阅了众和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及决议。根据决议，董事会要求公司将抵的应收债权和应付款项转回处理。我们认为公司对抵减少的资产为不良资产，在未能获取喀什某公司回函确认，公司将抵的应收债权和应付款项在 2016 年对抵当期转回，并补计提当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符合谨慎性会计处理原则，相关会计处理是恰当的。

同时，由于众和股份管理层在会计处理上将以上 2016 年发生的对抵事项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对抵当期冲回，并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单项测试的基础上补计提了当期相关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我们认为，基于众和股份以上会计处理，该项保留意见的影响已消除。

问询函第 2 点提到：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披露日为 2017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单方调减阿坝众和新能源股权投资款的议案》的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根据专项说明，结合“福建某贸易公司等四家客户”、“福建某服饰公司等四家客户”的“资产结构、资产负债率、盈利能力及净资产数额等财务信息”，对上述各家客户应收款项坏账风险进行了个别认定。请你们详细说明上述各家客户“资产结构、资产负债率、盈利能力及净资产数额等财务信息”在 2016 年资产负债表日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和 2017 年 9 月 29 日的差异情况, 并说明根据公司 2017 年 9 月 29 日董事会决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说明如下:

众和股份获取提供的上述各家客户的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财务信息说明如下:

从公开信息上获知: XS 公司由于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众和股份减值测试后按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0%计提减值准备; YX 公司 2016 年因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纠纷作为被告, 而先后被福建海峡银行某支行、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提起法律诉讼, 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已失联, 众和股份减值测试后按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90%计提减值准备。未获取该两家公司的相关财务信息。其他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SD 公司

评价内容	指标名称	单位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变动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500.00	500.00	-
	年营业额	万元	-	-	-
资产结构	资产总额	万元	20,067	20,067	-
	净资产金额	万元	-281	-281	-
	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比例	%	0.01%	0.01%	-
	应收票据占资产总额比例	%	53.80%	53.80%	-
	应收款项占资产总额比例	%	20.33%	20.33%	-
	长期股权投资占资产总额比例	%	25.87%	25.87%	-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	2.37%	-	-2.37%
	总资产报酬率	%	-0.03%	-	0.03%
	销售利润率	%	-	-	-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	101.40%	101.40%	-
	流动比率	%	73.11%	73.11%	-
	速动比率	%	73.11%	73.11%	-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QD 公司

评价内容	指标名称	单位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变动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500.00	500.00	-
	年营业额	万元	-	-	-
资产结构	资产总额	万元	5,868	5,868	-
	净资产金额	万元	-264	-264	-
	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比例	%	0.09%	0.09%	-
	应收票据占资产总额比例	%	79.54%	79.54%	-
	应收款项占资产总额比例	%	20.37%	20.37%	-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	-2.24%	-	2.34%
	总资产报酬率	%	0.10%	-	-0.10%
	销售利润率	%	-	-	-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	104.49%	104.49%	-
	流动比率	%	95.66%	95.66%	-
	速动比率	%	95.66%	95.66%	-

LN 公司

评价内容	指标名称	单位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变动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5,000.00	5,000.00	-
	年营业额	万元	10,519.82	8,708.13	-1,811.69
资产结构	资产总额	万元	19,114	19,501	387.00
	净资产金额	万元	10,329	10,370	41.00
	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比例	%	1.61%	0.56%	-1.05%
	应收款项占资产总额比例	%	53.40%	53.23%	-0.17%
	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	%	25.04%	26.54%	1.50%
	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	%	20.94%	19.67%	-1.27%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	-0.84%	0.28%	1.12%
	总资产报酬率	%	1.04%	1.23%	0.19%
	销售利润率	%	-0.83%	0.63%	1.46%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	45.96%	46.82%	0.86%
	流动比率	%	172.02%	171.57%	-0.45%
	速动比率	%	119.69%	114.89%	-4.80%

说明: 通过公开网络信息查询到, 2016 年 10 月 LN 公司因金融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逾期未偿还本金及利息被起诉。

HJ 公司

评价内容	指标名称	单位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变动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7,600.00	7,600.00	-
	年营业额	万元	81,280.37	40,032.01	-41,248.36
资产结构	资产总额	万元	133,175	137,120	3,945.00
	净资产金额	万元	102,556	103,487	931.00
	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比例	%	0.20%	0.22%	0.02%
	交易性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	%	39.49%	38.35%	-1.14%
	应收款项占资产总额比例	%	18.03%	20.70%	2.67%
	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	%	10.53%	10.08%	-0.45%
	长期股权投资占资产总额比例	%	28.46%	27.64%	-0.82%
盈利能力	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	%	2.25%	2.01%	-0.24%
	净资产收益率	%	5.05%	1.17%	-3.88%
	总资产报酬率	%	5.24%	1.86%	-3.38%
偿债能力	销售利润率	%	6.38%	3.02%	-3.36%
	资产负债率	%	22.99%	24.53%	1.54%
	流动比率	%	296.93%	282.85%	-14.08%
	速动比率	%	251.14%	241.74%	-9.40%

说明: 通过公开网络信息查询到,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HJ 公司有 7 条未执行判决相关的失信记录。

FN 公司

评价内容	指标名称	单位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变动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6,500.00	6,500.00	-
	年营业额	万元	21,384.53	11,768.74	-9,615.79
资产结构	资产总额	万元	21,795	21,774	-21.00
	净资产金额	万元	16,550	16,647	97.00
	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比例	%	1.89%	1.88%	-0.01%
	应收款项占资产总额比例	%	20.17%	19.87%	-0.30%
	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	%	3.03%	3.13%	0.10%
	长期股权投资占资产总额比例	%	74.76%	74.83%	0.07%
盈利能力	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	%	0.14%	0.15%	0.01%
	净资产收益率	%	15.96%	0.59%	-15.37%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总资产报酬率	%	12.13%	0.45%	-11.68%
	销售利润率	%	1.66%	1.10%	-0.56%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	24.07%	23.54%	-0.53%
	流动比率	%	104.27%	106.28%	2.01%
	速动比率	%	91.69%	92.37%	0.68%

说明: 通过公开网络信息查询到 FN 公司的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有 1 条经营异常的风险信息。

ADS 公司

评价内容	指标名称	单位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变动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3,000.00	3,000.00	-
	年营业额	万元	68,345.77	39,722.78	-28,622.99
资产结构	资产总额	万元	48,462	49,577	1,115.00
	净资产金额	万元	27,764	28,600	836.00
	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比例	%	0.21%	0.17%	-0.04%
	应收款项占资产总额比例	%	61.50%	65.11%	3.61%
	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	%	31.08%	30.55%	-0.53%
盈利能力	固定资产	%	6.17%	5.54%	-0.63%
	净资产收益率	%	9.15%	3.90%	-5.25%
	总资产报酬率	%	8.18%	4.31%	-3.87%
偿债能力	销售利润率	%	3.72%	2.80%	-0.92%
	资产负债率	%	42.71%	42.31%	-0.40%
	流动比率	%	218.84%	222.87%	4.03%
	速动比率	%	146.06%	152.30%	6.24%

说明: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通过公开网络信息查询到 ADS 公司有 1 条失信记录。申请执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6,687.50 万元。

众和股份管理层基于以上客户公司 2016 年末的基本情况、盈利能力、资产营运能力、偿债能力及成长能力而做出的判断, 预计了其未来能从债务方取得的应收债权现金流入的现值, 按应收款项金额一定百分比估算预计坏账损失金额。该相关资产减值情况以 2016 年资产负债表日减值测试结果计提的, 由于影响金额重大, 属于重大会计差错。由于引起以上应收款项产生进一步减值的因素发生于 2016 年, 因此, 我们认为众和股份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决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 (Tel): 0591-87852574 传真 (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 (Postcode): 350003

问询函第 3 点提到: 根据专项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签订《原料购销意向合同》, 存货购买意向方于 2016 年 3 月接收该存货, 并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签订了《原料购销意向合同之补充协议》和《销售确认函》, 确认公司 2017 年实现存货销售收入 8,944.73 万元。请根据销售收入的确认条件, 说明将上述存货销售收入计入 2017 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说明如下:

我们了解到众和股份将该笔业务在账面上确认了销售收入, 是根据: 众和股份与存货购买意向方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签订了《原料购销意向合同》并将存货存放于购买意向方指定的场所, 2017 年 2 月 28 日签订了《原料购销意向合同之补充协议》和《销售确认函》, 据此将该存货的处分权移交给购买方, 不再保留与该存货所有权相关的继续管理权, 也不再实施有效控制; 该存货最终交易价格双方已在《原料购销意向合同之补充协议》明确; 已发生的成本为 7,284 万元, 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认为与销售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我们注意到, 《原料购销意向合同之补充协议》之第二条约定“付款期限: 乙方应于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的六个月内向甲方以电汇或开具银行汇票的方式全额支付货款。”、第三条约定“发票开具: 甲方应于乙方付款日的前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由于众和股份税收滞纳,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受到税收主管部门一定限制, 截止目前尚未向购买意向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众和股份未向购买意向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其履行合同义务进而向购买意向方收取货款产生重大影响, 也影响《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之“与销售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我们对众和股份该笔销售收入的确认存在疑虑, 并已就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事项提请众和股份尽快采取应对措施, 履行合同义务。

我们在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闽华兴所 (2017) 专审字 E-024 号) 中提到“此外, 我们向期后销售购买方发函询证该存货众和股份 2017 年实现销售相关事项, 期后销售购买方回函确认了该交易的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 (Tel): 0591-87852574 传真 (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 (Postcode): 350003

含税销售额为 8,944.73 万元。”，该段说明为核实 2016 年众和股份已发出存货相关的保留意见事项的审计过程说明，非我们对众和股份 2017 年该笔销售业务发表了符合收入确认的意见。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1 月 9 日